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張心怡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655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yis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0286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0618520_112028667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、本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、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其 邁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934
承辦人：楊皓翔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2
E-Mail：yang-100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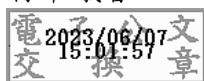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，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者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，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,000元以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120607



11202866700